

哲 学

形式逻辑还是唯物辩证法？

一 前 言

对于真理的追求与信仰，绝对不能存有偏见。因此，为着某种作用，在学术上故意的污蔑和攻击，是绝端无聊的举动。张东荪先生在本志第一卷十八期中发表了《动的逻辑是可能的吗？》一文，他自己声明这是他个人研究的独立主张，文责自负。我认为这确还不失为研究学术的学者的态度，因此，我这篇文字，也完全是站在很客气的相互研究的立场上，其中绝不有丝毫的火气存在。我和东荪先生未曾相识，往日无爱亦无憎，但是，我认为东荪先生的意见有错误，为了探求真理的究竟，不能不客观地友谊地提出不同的意见，做一种相互的讨论或商榷！

其实，在今日谈唯物辩证法的人也的确是太多了。任何人，不管他是否真正懂得了唯物辩证法的应用，总喜欢充一下时髦，也弄一弄辩证法，对于一切问题，也都喜欢用辩证法来“辩证”一下，好像这样一来，立刻就成了时代的理论家似的。形式逻辑，被人们看待成几乎是已死了的残骸。这样的情势下，也无怪一些“维持正义”的学者们要出来为形式逻辑吐一吐气，鸣一鸣不平！

但是，学术是绝对公有的，学术是属于大家的！凡有不同的意见，无妨大家尽量来吐一吐，鸣一鸣吧！

二 问题的中心

张东荪在文章的开头说了许多关于辩证法（Dialectic）这一字的字义，和它的来源，以及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对于这一名词的了解与应用。我想这对于我们所要解决的问题，确是没有多大的关联，而且，这种学究式的考据，对于问题的讨论，也完全没有必要。同时，东荪先生认为，要谈马克思的唯物辩证法，则“必须先谈黑格尔”，因为他认为马克思的辩证法“只是把黑格尔的颠倒过来罢了”（？），所以，在他全篇之中，谈的几乎全是他对黑格尔辩证法的了解。固然，我们要谈马克思的辩证法的来源，不能不说到黑格尔，可是，要将黑格尔的辩证法来代替今日唯物辩证法的解释，这却是不正确的。如果能够代替，那末，说唯物史观，也可以将圣西门、李斯特和蒲鲁东、柏格（Pecqueur）等的理论来代替。因为圣西门也将经济事件看待比精神要素来得重要；李斯特也注意到生产力和生产事项；蒲鲁东也以为政治经济的法则是历史的法则；柏格比谁都还注意生产事业。但是，这些都只是唯物史观的远景，大雨前的一片乌云罢了。解释唯物辩证法不能以黑格尔来代替，理由也正是如此。这就是说，黑格尔的辩证法是一回事，而马克思的唯物辩证法又是一回事，就是马克思自己，以及他的朋友恩格斯等也常常地不止一次地指出马克思与黑格尔完全不同。所以，我们今日要谈唯物辩证法，我们就不能把它和黑格尔混杂起来。中国式的学者，素来喜欢作混杂的研究。程颐 and 朱熹分明是两个不同的思想，可是过去中国的学者们却以程朱混杂起来，以程为朱，以朱为程，弄得程朱不分；说到老子，总要连带及庄子。认为他们是一家，于是一切都可以不分，这是再错误没有的。东荪先生在这里却犯了和这些同样的错误。甚至，他竟耗了许多的篇幅，来说明黑格尔的“三癖”，而做了“这不是一

个很浅显的例子，足证黑格尔的辩证法即在其自己学说系统中亦有用之而竟不通的地方么？”和“黑格尔的正反合之程式，即用在他自己的系统中到处都见有勉强与牵强的痕迹，其为不能普遍适用便可想而知了”的结论。东荪先生竟企图抓住黑格尔的“三癖”讥骂一顿，以间接推翻马克思的唯物辩证法吗？我很为东荪先生懊丧，觉得这样的“战术”，对于东荪先生实在没有任何益处的！而且，这样的战术的“施展”只有使问题的讨论远远地离开了中心！所以，在这里，我必须明显的指出东荪先生这一种论证的方法，只是企图蒙蔽问题的中心的一种烟幕。我们讨论的中心问题应当是：唯物辩证法是否能够把握和解释宇宙间一切事物？形式逻辑能否解释事物界的一切？只有这些问题，才是我们讨论的中心，才能适合于东荪先生的论题，而不至耗费有限的篇幅。

三 几个基本问题的了解

在未说明问题的本身以前，不能不将我和东荪先生对于他所提出的关于辩证法的几个“要点”的不同的了解，作一个简要的讨论。因为这是关于基本观点的认识问题。

东荪先生所提出的，有四个要点：第一、是所谓奥伏赫变并不是变；第二、正与反的相关，并不能作因果的解释；第三、正反合成为一个联串，并不能作进化的解释；第四、逻辑的动并不是逻辑对象的动。虽然这四个问题，在东荪先生的文章上是对黑格尔的辩证法而提出的。但是，这实际上就是代表东荪先生对于任何辩证法（黑格尔的或马克思的）的了解。所以，我在这里不能不辟出相当的篇幅，扼要的讨论一下。

我觉得东荪先生始终一贯的还是用了板滞的形式逻辑的观点来了解辩证法。东荪先生的论述，只是依据于形式的界说，并不作深入的研究。他并没有探究问题的内容，只是飘浮于表面的形

式上。第一、他对于奥伏赫变认为是“逻辑的变而不是空间上的变时间上的变与事物的变。”这种了解，都是非常板滞机械的。因此是错误的。唯物辩证法上的奥伏赫变（Aufheben）这一名词，或术语，系以解释一切事物——自然，人类社会，思维等的一切事物的扬弃作用。这就是说，譬如，一个思考，必定包含有和它相矛盾的思考。“弃”掉这矛盾的不合理的部分，而“扬”其合理的部分，形成一个较高的综合的思考。这就是奥伏赫变的过程。它是事物的否定的肯定。所以，根本不能板滞地以空间、时间等来了解它。更不能说它只是“逻辑的变！”这在下面还有机会说到。第二和第三两点，可以合起来说。东荪先生认为“正既不是独立存在，则其存在必有待于反，所以，由正到反不是一个过渡，乃是一个包含。即正与反只是一件事而已。可见以因果来解释正反合的相连，是不对的。”因为“因必在果以外，果又必在因以外；而正却在反以内，反又必在正之中。一个是用外在性以解释相连，一个用内在性来说明相涵。所以，二者绝对不同，而不可以比附。”这里，东荪先生可以说完全不懂得辩证法。他简直不了解事物的依存关系与量质的变。因果关系中必定有依存关系。譬如，种子的萌芽成长，是由正到反。正与反间是存在了因果关系，同时也是存在了依存关系。就是说，在种子中本来已依存有发芽成长的要素了。这如何能说“必有待于反”呢？更哪里能说“因果是外在性的相连”呢？我竟不了解世间会有“因必在果以外，果又必在因以外”的因果关系。事物中辩证法的发展，都表现于量到质的突变。这是由正到反的辩证法的发展阶段。东荪先生更没有了解到这一点，因此，他竟说了一大篇的矛盾、相争、相反、相异、相对比等问题，认为“矛盾只是一个名学的名辞”，他又引了赫拉克利图的“争为万物之父”一语，认为照此而言，“则每一物所以成立，皆由于争（即矛盾），势必甲之所以成为甲，由于乙丙相争，而乙之所以成为乙，又必由于丁戊相争，丁之所以成为丁，

又必由于己庚相争。如是下推以至于无穷，倘使无穷，则决不会有最后的。因为这个最后的，必是不由争而成的。”我觉得东荪先生这一段话，若不是他告诉我们在讨论辩证法的问题时，读的人恐怕要以为他是在瞎说些什么。他的意思大概是以为正反之所以到合，是由于有正反之“相争”；而正反之于合，就好像是甲以外的乙丙，乙以外的丁戊等。他就不明了每一事物之本身就是充满着矛盾，它的发展就在乎它自身内部矛盾的量的积蓄而达到质的转变。由正到反是矛盾之发展，是由量到质的变，也就是旧的被扬弃而形成更高的新的阶段的奥伏赫变的过程；由反到合同样是矛盾之发展，是由量到质的发展，是旧的被扬弃而形成更高的新的形态之奥伏赫变的过程。东荪先生难道以为封建社会之达到资本主义社会，是由于封建社会之“外”的其它两个不知什么社会在那里“相争”的结果吗？这种论证，的确是太神妙了。这样，则“第三点自然亦可迎刃而解了”。所谓“进化乃事实上之变化，而辩证法却是理性之变化”。这都是由于基本观念了解的错误而来的。东荪先生因为不了解事物间的依存关系，所以才会发生“展开可以为直线的，可以为交叉线的，决不会必须于正以后要有反，于是才能合”这样板滞的理论。这是硬生生的将正反合分开看待，将正反合之间的联系，看成了极死板的机械的结合。事物之发展，必须有量的积累与质的突变，而正反合的形式，正是表现这种发展的过程。而东荪先生却说，“进化必须有所堆积，而堆积是日月累的意思，却与正反合无关。”又说，“进化总须得由简单至复杂，由复杂至更复杂。须知由简单至复杂不是由正到反，而由复杂至更复杂决不是由正到合。”东荪先生只把一切事物看成极平易的极普通的由“简单”而“复杂”而“更复杂”的刻板的“堆积”的过程。照此理论，我想东荪先生必定也认为整个的人类社会也只是极平凡的由简而杂的堆积起来的吧！则人类的一切历史上的斗争的事实，东荪先生大概也要坚决地加以否认了！在这种

错误的了解之下，他就不得不作出：“科学上的进化概念，乃用科学方法对于外界事象所研究得的一种结论，而不是在未研究以前就预先设立的一个原则或方法”的论调。在这里，他硬要凭空的给辩证法加上一个头衔，说它是“预先设立的原则或方法”，而不是由事实界生灭的一切现象反映出来的！这样的论证，可说是武断至极，也就巧妙至极了。

至于第四点，东荪先生将它和“黑格尔辩证法能否颠倒过来的问题”“合并”起来讨论。首先他说，“各事实上所发现的进化现象并不一律，生物界有它的进化，社会有它的进化，天文界有它的进化，地球有它的进化。”故“进化是只能就一件东西而说，颇不易抽象变为一个普通的固定的程式与原则”。是的！“各事实上所发现的进化现象”并不完全“一律”，但是，宇宙万有的运动变化却是有它的总的规律的。东荪先生竟不愿知道这一点，所以东荪先生竟认为生物界天文界社会地球都各有它的不同的“进化”。那末，东荪先生一定更要承认生物界中之植物与动物的进化不同，而动物中之牛与马的进化又不一律，而牛马中此牛彼牛，此马彼马的进化亦是不一律的。同样，一社会中各社团组合的进化，亦必各各不同。这样，东荪先生就不得不否定任何规律的存在了。实在界一切现象都变成为各自孤立的活动中，不能以规律去把握的了。这恐怕不是事实吧！接着东荪先生更说“进化与辩证完全不同，因为进化只是一个展开（或演化）而已，初无一定的程式，而辩证则必须有正反合。且进化的开展是无止的，而辩证则以正反合为止，在合之后，不能再接续另一个正反合。”我不知道东荪先生从什么地方了解到辩证法只是一个正反合为止！辩证法是以正反合——即肯定、否定、否定的否定以解释自然、人类社会及思维等一切现象发展的过程。它可以不断地解释无限延续的历史事实，绝不会有终止的，除非一切现象不发生，一切事物不存在。不过，我们有一点应当注意，即不能将正反合看成惟一板滞的公式，

机械地应用它，若生硬地把事物分割成正反合三段，那同样是非常错误的。我们应当灵活地运用唯物辩证法的各规律，把握并解释事物的一切现象。接着，东荪先生就说到黑格尔辩证法能不能“颠倒过来”(?)的问题了。他说，“马克思于此可谓完全不知黑格尔”，他认为黑格尔所讲的罗格斯(Logos)就是理性(Reason)，是形而上学的题目。他的“辩证历程”是表现“理性自身发展”。但是，他却因此而认为黑格尔辩证法“不是主观的”，换言之，即不是“唯心的”，所以是不能“倒过来”的。东荪先生在这里就企图用这形而上学的理性来掩盖黑格尔的唯心的本质。这只是东荪先生所注解的黑格尔辩证法，而实际上黑格尔的辩证法倒不纯粹是如此。东荪先生想用这一论证以间接的“断定”马克思的辩证法是“对于黑格尔的误解而不是他的倒过来”。其实，马克思的辩证法既不是对黑格尔的“误解”，更不是什么“倒过来”的问题。马克思的唯物辩证法和黑格尔是根本不同的两个体系。我相信研究过马克思思想的人都是知道的。

至于东荪先生所“认为很重要”而“不惮烦劳”地反复说明的事实界的正反合的是二而非一的问题，以为马克思唯物辩证法的致命伤，这简直是于不成问题中故意闹出的问题。为什么我们必须机械地勉强造出“事实界的正反合与思想上的正反合完全一致”的理论？为什么必须说两者完全一致而后才有它的“可靠性”呢？要知道人类对外界事物的认识或了解的“认识过程”与外界事物本身的运动变化的“历史过程”是不能看作同等一致的过程。黑格尔的唯心论的错误，却正在于他把这两者看成了同等的过程。认识固然是为要明了外界事物的真象，但是，却并不是将它与事物本身完全相等来看待。外界事物的运动变化的过程，并不是依着我们认识的过程同等的进行。但是，客观的事物之运动变化过程，却是有规律的。这客观规律不管我们已认识或是未认识，它总是客观的存在着的。我们今日所得的关于宇宙万有的总

的规律，（如事物的对立统一律等）那只是我们已认识了规律（主观律）。这种已经认识了规律，是由我们认识后的过程而获得的。而且，当我们已获得之后，就变为我们认识其它一切事物的方法了。所以，主观律只是已认识了客观律。问题只在于这已认识了的主观律是否符合于外界事物的运动变化的规律（客观存在的规律），是否能够把握事物的真象。如果能够，这就是主观律与客观律的一致，这就是科学的真理。至于东荪先生要用“内在的矛盾”来颠覆辩证法，这更是一种笑语。辩证法是一种认识之规律，它只有接近不接近，符合不符合客观的真理（即客观的规律）的问题，根本不发生内在的矛盾不矛盾的问题。照东荪先生的理论，难道以为客观存在的事物运动变化的规律也有内在的矛盾么？这简直“还成什么话！”

“除此之外”，东荪先生认为“还有一点困难”，即他以为马克思的辩证法是有“时空的”。因此，“在事实界上，正反合是显然分立的二个阶段”，就是说“切得断”的。这里他是和前面犯了同样的错误。他只是机械的将事物的正反合生硬地分为三个阶段，丝毫不明了其中矛盾的联系。所以他才说“不仅当在古代的时候，未到近代，便只有所谓正，而没有反与合，并且在现在资本制度的时候，既未变到共产，当然亦只有反而没有合。”他只将正反合各阶段看成为孤立的一个，而非矛盾的一端。他完全没有看到封建社会里已经存在有资本主义社会的发生的条件这些事实。东荪先生只把这些事实“显然分立”的看待，变成只是前后现象无条件的次序的排列而已。所以，东荪先生竟会忧虑着将来的共产社会“延长几千年以后”，只好说是“那时候地球与彗星相撞，地球毁了。”而不去相信和了解到将来社会的性质绝对与现在相异，人类能够统治自然界的自然性，并且消灭社会的自然性，历史的发展完全可以受人的规划，人的意志能够完全自由。那时人类社会更有空前的进步，发展人类的最高文化，更能够控制自然，增进人

类共同的幸福。同时，东荪先生更没有了解到历史的否定的过程（其实是一切事物的否定过程）所取的形式、速率等并不是死板的、定命的。因为各事物所具备的条件不同，所以，它的形式与速率等也就必然差异。

由于这一贯的错误的了解，因此东荪先生又说“时间是无论如何，必不能有限界，而辩证历程只有正反合是有限的”，故“以无限之时间之长，而说明辩证法上有限的正反合之系统，则无论如何必是不能有一致的。”他在此又生硬地将时间和辩证历程机械地对立起来，因为在他说来，“时间的作用，只在于延下去，”而因此就“包含一个要素，曰未来不可测。”他以为“假使未来而完全可测……则时间便失效力，如果时间不是白过的，则未来的事，决不能完全决定了。”东荪先生这种时间效力论，只是更彻底地否认一切科学的规律的存在，而以这不可测的延下去的“时间”来代替一切的规律了。

东荪先生在这各点上的错误论证，总括起来，都是由于他对于辩证法的基本问题的错误的了解而来的。而这些错误的观点，上面都已经扼要地说到了。这里篇幅有限，不容许作详细的解说。现在，应当开始讨论我们正面的问题了。

四 形式逻辑与唯物辩证法

东荪先生认为形式逻辑（即他所谓静的方法）“居然”能够“对付”事物界一切动的事实。但是，他接着却把“事物界的动”分为三种：即物理学上的“动”，生物学上的“发展”，和社会科学上的“历史”。他认为“物理学上的动用高级数学的微分式便可测得出来”，只要“就时空来切作瞬点便可充分对付了”。而“生物学上的发展用发生法可以研究出来”。至于社会科学的历史“依然只是”要“所谓叙述法”就“大部分还可成立了”。并且东荪先

生极口赞扬“寻常逻辑”之“惟一的理智作用”。他说，“理智对付动，是从外面去观察，把动分析为无数的不动的微屑，然后再把这些微屑拼起来以再造动。”但是东荪先生和罗素相同，“却正因为此而大称赞理智”，他的理由是“理智亦能把动拆开了再拼合，便是理智的大成功。因为理智对于动本来不宜于对付，而居然对付到这样，显然是成功了”。原来东荪先生所赞扬的居然能够对付动的事实的静的方法，却依然是这些将“时空切作瞬点”以及“叙述法”等“科学的法宝”！他所大称赞的也只是“从外面去观察”“分析无数微屑”而又能“拼起来再造”如此大成功的“理智之惟一作用”可是，东荪先生却不曾知道这些“切断”“拼起”等的诸方法，在今日已经不是完善的正确的科学的方法了。这些方法，并不能把握和解释事物界一切现象的实际内容。这些“切断”“拼起”等的诸方法，都还是机械的形式逻辑的老法宝。它的作用，充其量只能够“叙述”事物现象的一段、一片、一点、一面、一节，根本还不能叙述事物发展的全过程，更不能够说明和解释事物运动变化的理路。它们都还不能跳出形式逻辑的原理，都还是要依据形式逻辑的同一律（Principle of identity）矛盾律（Principle of contradiction）排中律（Principle of Excluded middle）以及培根（F·Bacon）的自然齐一律（Law of uniformity of Nature）因果律（Law of causation）等的基本原则。而这些逻辑的基本法则，与实际发展运动的一切事物，根本上是不能符合的。它只是一个抽象的概念，绝对不能解释事物之存在与发展。因为一切事物的运动，都以矛盾为其动力，而形式逻辑却不能认识事物的内在矛盾。相反的，形式逻辑却不允许将矛盾的事物视为同一，就是它根本否认有矛盾的统一。甚且，今日的张东荪先生都还不愿意去了解事物内在的矛盾。这就好像亚里士多德始终不了解赫拉克利图的“存在即非存在”的理论一样。因为这种命题与逻辑的根本原理相冲突，是形式逻辑所不能允许的。我想今日的东荪

先生以及他所称赞的“大成功了”的各种“科学原则”，也都同样的不敢承认这一命题。可是，唯物辩证法所说明的却正是“存在即非存在”、“生即是死”、“甲即非甲”等的命题。所以，恩格斯曾说：“生理学如果不把死视为生之要点，如果明白了生命之否定已经包含于生命之中，则生理学已不能成为科学了。辩证法对于生命之了解，却正是生命即死亡的这一命题”。的确，这种说法是任何形式逻辑所不敢的。形式逻辑只能抓住些个别的板滞的现象来说，只能就一时一地的个别现象而立论，它不能从事物的历史的发展上来观察。它所能解释的因果关系，只不过是“叙述”这些事物前后现象的次序的排列而已，并不能够真正解释事物之因果的联系。即如东荪先生认为事物的进化只是由简单而复杂而更复杂地堆积起来的，即其一例。所以，波格达洛夫（A. Bogdanov）称此种因果律为抽象的因果律。因为它只能说出从甲现象至乙现象无条件的前后推移的必然性，除此之外，再不能指出任何其它的关系。这只是将各种现象，前后依次序排列起来，只能说是一种叙述，不能谓为说明或解释。所以一切逻辑，不论是认识论的逻辑，实验主义逻辑，以及数理逻辑等，都是形式逻辑。而这些形式逻辑，正如罗波尔（Lauppol）所说“我的论述，只是依据形式的定义，对于事物，并不作深入的探究，只是在事物的浮面上徘徊。”也就像黑格尔所说的“没有生命的骨架”。譬如历史科学，形式逻辑就始终不能解释。由形式逻辑的看法，历史事实，只是无条件的必然的排列着。它只能机械地叙述着宗法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等前后“堆积着”的许多“事迹”而已。所以在今日，形式逻辑已经完全暴露了它的无能。因为在今日，维持逻辑的权威之客观条件根本已在变动了。在许多现实的事物现象面前，完全证明了形式逻辑的破产。所以人们都共同地以唯物辩证法为把握事物、了解事物、批判事物的惟一方法。（至于东荪先生说“辩证法在人类思想史上学术史上成了过时的古董只好陈

列在博物馆中了”是否事实，我不希望在此作无聊的争辩，自有客观事实的证明）。这就因为唯物辩证法乃自然、人类社会及思维的一般的存在运动和发展的法则。人们应用它可以认识、把握客观一切事物。辩证法是从现实的历史运动变化的诸现象中而获得的，并不是由人类头脑中观念所构成的。所以恩格斯曾说：“当人类知道辩证法是什么之前，人们思想已是辩证法的了。”客观的一切事物，本来是辩证法的。唯物辩证法从关联中去把握一切事物，就因为一切事物本来是互相关系的；唯物辩证法从对立统一中，矛盾的运动与变化中，历史的发展中去把握一切事物，就因为一切事物本来是对立统一的，矛盾的运动与变化的，因循发展的。一切事物绝对不是“不可测”的。事物的动，是有其一定的方向与形式的，一切事物的动，都有它的线路与基础。事物的动是有基础，这就是表明事物之有规律性，而不是如东荪先生所说的只是“一个展开”，或且是“不可测”的“延下去”。唯物辩证法能够符合于这些客观的规律，这就是它所以能够为正确的科学方法的惟一理由。但是，在这里，还有一点需要申述的。形式逻辑在许多主要的运用上，都表示出极端的无能，这是铁打的事实。可是，我们在今天，还不能武断地说它已经“丝毫没有作用”了。它的形式逻辑在事物运动发展的过程中之某一阶段上的个别事实的研究上，还有它相当的作用的。这就是说：对于某一个别事实的分析、综合、比较、观察等这些比较单纯的作用上，形式逻辑还是能够尽职的。所以，普列汉诺夫曾经说过：“当运动着的物质分子，互相联系成为某一种结合时，多少是具有一些固定性。这种结合，必会存在相当的时间，然后才会消灭下去，为其它的事物的代替。……当这些物质分子的暂时结合还未因运动而消灭时，我们对于它的存在的问题，应以正面的意义去回答。”但是“当事物正在变动，当它正在失去这一本质，或者正在获得这一本质的时候，确定的回答也是需要的，但是只能按照这样的公式：是——否，

否——是。若照形式逻辑所提出的公式,那就不能回答这一问题。”这几段话已将逻辑的效能极明显地刻画出来了。所以我们虽然不必学东荪先生一样的也说一句“形式逻辑已成了过时的古董,只好陈列在博物馆中了”,我们应当很客观地承认形式逻辑在某些固定的个别事实的研究中之相当的作用,但是,在解释一切事物的存在运动变化发展的全过程时,形式逻辑却是完全无用。在这一意义上说,形式逻辑恰恰是“没有生命的骨架”,替代它的惟一的科学方法,却只有唯物辩证法!

一九三三年十月二十日

唯物辩证法简篇

一 理论与实践的开端

辩证法是一切事物——自然界的、人类社会的、生活与思维的一切现象的总法则，因此也是我们正确认识一切事物，正确解决客观的历史与现实问题的惟一武器。因为辩证法是一切客观事物及现象本身的法则，因此，人们把握了它，也就可以运用它来认识各种事物，分析各种现象和指导解决实际生活与斗争中的各种问题。

辩证法是有唯心的和唯物的分别的。许多革命的敌人，甚至还窃用唯物辩证法的招牌来进行他们反革命的勾当，因此，我们必须认清：只有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才是惟一真实的、科学的、正确的。

过去各种教科书中，对于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往往有各种不正确的了解与歪曲的论述，那些书籍的大部分，或多或少往往都包含有严重的缺点与错误。最好的阐述与发展真正的马克思主义革命的唯物辩证法的著作，就是《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中斯大林所著的关于辩证法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的那一部分。我们的一切关于辩证法的研究与把握，都要以此为根据，因为它是根据历史的革命的实践所得而由当今国际无产阶级伟大的导师加以

阐扬的代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最高峰的作品。

革命的唯物辩证法不是公式化的教条，而是革命的实际斗争的指针。

辩证法是“关于发展的最多面性的、内容丰富的、深刻的学说”（列宁），它是认识研究自然界的方法，这种方法把自然界一切现象都看成“永远运动着和永远变化着的现象；而自然界的发展是自然界中各种矛盾发展的结果，是自然界中各种对立力量相互影响的结果。”（《联共（布）党史》中文精装本一二五页）辩证法是与玄学（形而上学）正相反对的。这种辩证法的原理，不但能用以认识与研究自然界现象，更可以去推广去认识与“研究社会生活、研究社会实践”；把这些原理应用到社会历史上去，应用到无产阶级党的实际行动上去，这是有巨大的意义。”

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的真理之力，在于它的一切要求都与实际生活本身相符合，都是客观事物发展规律的正确反映。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是唯物论的，它和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唯物论统一起来就形成辩证唯物论，这是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的党的世界观，是为人类彻底解放的斗争的理论基础。

唯物辩证法的理论的发展，是与无产阶级和马列主义党的革命斗争的实践的发展不可分离的。真正的辩证法者，也就是坚决英勇地为真理与革命而不屈不挠地奋斗，并且反对真理与革命的敌人的人——只有这样的人，在实践中也才能够真正懂得和学会正确运用辩证法这一锐利的武器。因此，学习与掌握唯物辩证法，也就不容许用烦琐的方式单纯地从公式上去研究。懂得唯物辩证法的理论结晶的公式，固然是不可少的第一步工作，但是更重要的还是在于懂得公式以外，要能细心体察革命的政党及其领导者们如何运用辩证法来解决各种具体问题，领导革命的前进，而且自己还要学会用辩证法来解决问题，从斗争中学习与会它。因此，必须在实际生活与斗争的基础上，向着代表真理的阶级与大